新北市立金山高中服務學習實施計畫(草案)

101.08.29校務會議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(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北府教特字第1012312374號)辦理

二、服務學習活動推展原則：

(一)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
(二)統整融合：在本校基礎與特色下，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
(三)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學校與學生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
(四)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學生由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國中：

1、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、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
2、經家長同意，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，主動參加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(二) 高中職：

1、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、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
2、經家長同意，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，主動參加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先期規劃期：成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訂定服務學習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(二)執行行動期：結合課程進行服務學習活動，並注意活動可行性、安全性與適切性。

(三)評量驗收期：活動結束後，應進行分享、檢討、反思與慶賀，俾收活動預期成效，以發揮教育功能。

五、組織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：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兼)任之 ：

(一)教、學、總、輔、圖各處室主任。

(二)社團活動組長及教學組長。

(三)一、二、三及高中年級教師代表。

(四)健體及綜合領域召集人。

(五)家長代表。

上述人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六、服務學習類型、時數與辦理時間：

(一)服務類型

1、融入領域課程。

2、設計主題方案。

3、運用社團課程。

(二)服務時數

每學期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(三)辦理時間

1、班(週)會、社團(聯課)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
2、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七、本活動服務時數之認證及登錄：

(一)認證原則

學校應訂定嚴謹、合理之認證方式；且認證前須檢視服務學習本質、內涵及確實達到服務學習精神後，方可認證。

(二)發證及認證單位

1、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學校認證。

2、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，並經學校單位覆核。

(三)時數登錄

1、學期結束前，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，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
2、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，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。

(四)其他身分學生

1、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2、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3、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，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八、輔導及獎勵：

(一)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、表現不佳之學生，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（室）加強輔導。

(二)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休業式進行頒獎表揚服務績優學生，服務學習時數合計達50小時以上者，頒發金山大愛金獎；服務學習時數合計達40小時以上者，頒發金山大愛銀獎；服務學習時數合計達30小時以上者，頒發金山大愛銅獎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 | | | | | |
| 服務學習主題 | 日期及時間 | 申請時數 | 主辦單位 | 認證單位 | 時數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反思心得 |  | | | |  |  |  |